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进行的调整，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 岩： _____

王 毅： _____

孙晓琳： _____

2022 年 9 月 20 日